

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包组1 区局机关、惠阳区税务局南亨西路办公区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奇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包组2 新圩分局、三和分局、良井分局、沙田分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奇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奇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.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圩分局、三和分局、良井分局、沙田分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、包组号：包组2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